

证券代码：872216

证券简称：高发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 9.00AM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16	高发气体	2023 年 12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借款相关合同》

2023 年 12 月 5 日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下称“北京银行”）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高发气体”）签署授信合同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在该授信额度内，双方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约定由北京银行向高发气体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该笔授信合同由董事长徐汝峰提供保证担保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不存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- 2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持股凭证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会议联系人：徐雅薇；2、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 坑梓街道秀新工业区牛升路 9 号 A；3、联系电话：0755-8971241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